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兆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明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 年5 月2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遺失而經
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99 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0
年10 月20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茲因權利申報期間已經屆
滿，迄今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
項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示之支票業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99號裁
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0 年10 月20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此有
聲請人提出之網站公告資料在卷可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公
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。茲本件申報權利期間業於屆滿，迄今
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於111 年4 月27日具狀向本院為除權
判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岢禎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

110年度司催字第000099號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分公司	竹東鎮公所	台中市玉山銀行竹南分行	109年1月21日	200,000元	AD00000000	
002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分公司	竹東鎮公所	台中市玉山銀行竹南分行	110年1月5日	200,000元	AD00000000	